

# 虎林市 2023 年度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

## 绩效自评报告



#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 年虎林市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1.4 万亩。项目建设分两个片区，分别在虎林市伟光乡吉庆村、德福村、永胜村和新乐乡永平村。

#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##### 1、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项目总投资：252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中央预算内资金 2520 万元。

##### 2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截止到目前，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990.22 万元，项目的支出分为工程直接费用和工程间接费用，工程间接费用主要有设计、规划等前期费用等。

#### (二)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、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主管，虎林市农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项目准备工作、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工作。

##### 2、资金使用管理

指挥部根据财务管理制度，对项目实行完整全面的财务收支核算，工程直接费用按中标价分期拨付，所有费用均如期足额支付，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情况。实行了质量保证金制度。项目资金按照投资计划进行，并依据财

务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，按照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做到正确使用资金，及时准确反馈财务信息，认真搞好项目内部资金审计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检查、监督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。

### （三）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截至目前，完成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.44 万亩建设任务，完成建设任务 31.4%，资金按进度及时拨付，预期项目可按计划时限（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）保质按期完建。

### （四）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# 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，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，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。

经济性：项目实施后，建成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.4 万亩，预计粮食产量稳步提升。

效率性：该项目为 2 年工程，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将全部完工。

有效性：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，工程质量、财务收支平衡，能发挥出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可持续性：进一步优化了农业种植结构，推动了土地规模化经营，夯实了国家粮食安全基础，保障了农业可持续发展，提高了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。

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3年我市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农田1.4万亩，实际完成农田0.44万亩，完成率31.4%。原因是因为该项目建设期2年，即2023年12月12日开工建设，2024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，目前按项目实施计划推进，预期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

#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开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

#### 六、附：2023年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